



2015180359U
有效期至2018年4月

石门县环境监测站

监测报告

石环监站字 JD(2018)-04-017 号

经核实与原件一致
石门县环境监测站
2018年5月1日



样品类型：废水

来样单位：石门县人民医院

监测类别：监督监测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报告中评价标准需经由石门县环境保护局有关主管部门确认。
- 7.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石门县环境监测站

地 址：石门县永兴街道办黄金路 001 号

邮 编：415300

电 话：0736-5234611

传 真：0736-5234616

1、基本情况

样品类型	废水
被监测单位	石门县人民医院
监测单位	石门县环境监测站
采样时间	2018年4月16日
分析项目	见表2
分析时间	2018年4月16日 - 2018年4月21日
报告编制	覃欢欢

2、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值	仪器名称及型号
pH值 (废水)	玻璃 电极法	GB/T 6920-86	0.1 (无量纲)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A028
六价铬 (废水)	二苯碳酸二肼分光 光度法	GB 7467-87	0.004 (mg/L)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001
动植物油 (废水)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1 (mg/L)	0IL510 红外分光测油仪/B005
化学需氧量 (废水)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MS-3 型微波消解 COD 测定仪 /C005
总余氯 (废水)	N,N-二乙基-1,4-苯 二胺分光光度法 附录 A	HJ 586-2010	0.04 (mg/L)	TMII 便携式余氯仪/A021
总砷 (废水)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3 (mg/L)	AFS-8800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B006
总铅 (废水)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 7475-87	0.05 (mg/L)	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010
总铬 (废水)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HJ 757-2015	0.03 (mg/L)	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010
总镉 (废水)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 7475-87	0.0125 (mg/L)	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010
生化需氧量 (废水)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LRH-250A 生化培养箱/F002
石油类 (废水)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1 (mg/L)	0IL510 红外分光测油仪/B005
粪大肠菌群数 (废水)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007	20 (个/L)	SHX-150III 生化培养箱/F004

3、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分析项目及结果(mg/L,pH值无量纲)					
总排口	2018-04-16	pH值	六价铬	动植物油	化学需氧量	总砷	总铅
		6.57	0.013	ND	182	0.007	ND
		总铬	总镉	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数	总余氯
		ND	ND	71	ND	490	0.76

4、质控结果

项目名称	标准值	计量单位	允许偏差	监测值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质控样) (总排口)	151	mg/L	143-159	158	\	合格
化学需氧量(现场空白) (总排口)	\	mg/L	\	ND	\	合格
总镉(现场空白) (总排口)	\	mg/L	\	ND	\	合格
总镉(加标回收) (总排口)	\	\	90%~120%	92%	\	合格
化学需氧量(现场平行) (总排口)	\	mg/L	<10%	182,179	0.83	合格
总余氯(现场平行) (总排口)	\	mg/L	<10%	0.76,0.78	1.3	合格
总镉(现场平行) (总排口)	\	mg/L	<10%	ND,ND	0.0	合格

注：ND 表示未检出

校核：李绍山

审核：田冬冬

签发：李

日期：2018.5.17

日期：2018.5.17

日期：2018.5.17

常德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建〔2012〕102号



常德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石门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大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石门县人民医院：

你院《门急诊大楼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申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专家审查意见、石门县环保局初审意见以及审批公示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石门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大楼项目选址位于现有院区西南角，总建筑面积 35777.59m²，地下建筑面积 12335 m²，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主要工程内容由 1 栋 21 层门急诊综合大楼及地下工程组成，项目建成后新增病床 401 张，备用电源、锅炉和中央空调机组及部分环保设施依托现有工程设施，暂不新增医疗设备。项目平面布置方案已经石门县规划局同意，符合石门县城总体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周边居民和团体无反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按照“以新带老”原则，严格执行“三

同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要科学管理，规范化施工，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噪声等污染，渣土运输和处置要符合相关规定；所用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得进行产生强噪声的施工作业，如确因工艺要求需要连续施工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证明，并向周围居民公告。

（二）完善“雨污分流、污污分流”设施和污水处理配套设施。

1、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和处理工艺须满足本项目新增医疗废水的收集处理要求，并按要求配套建设医疗废水流量、COD、pH、余氯等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相关平台联网。

2、所有医疗区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并满足石门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生活区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3、污水处理站须配备应急设备和器材，防范因停水、停电或者设备故障等紧急情况时产生的环境风险，同时加强在线监测装置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4、锅炉脱硫除尘废水须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三）原有两台锅炉必须燃用低硫煤，烟气经高效脱硫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大气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要求，食堂

3、污水处理站须配备应急设备和器材，防范因停水、停电或者设备故障等紧急情况时产生的环境风险，同时加强在线监测装置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三) 配套的 10T/H 燃气锅炉废气不得影响周边居民，污水处理站大气污染物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柴油发电机烟气经消烟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所有排气筒高度须达到相关要求。

(四) 选用先进、低噪、节能型设备，所有产生噪声的设施尤其是锅炉房均须采取措施减振、隔音、消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且不扰民。

(五) 为减缓铁路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医学教学楼须调整至项目区西北侧位置，专家安居楼等声敏感设施临铁路一侧须尽可能向北侧退让，并向居民公示有关环评及环保验收信息

(六) 医疗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纳入现有院区统一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管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须经脱水后与医疗废物一并送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及时外运与城市生活垃圾一并处置，不得在院内焚烧。

(七)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医疗设施，如需新增或调整辐射医疗设施，必须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环评，并在本项目试营运前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八) 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

环保制度，切实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三、根据石门县环保局核定的排污总量及市减排办审核意见，核定你单位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 0.15 吨/年、氮氧化物 ≤ 0.9 吨/年。

四、建设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监测计划委托环境监测单位组织开展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监测。

五、项目建成后必须报经我局批准后方可投入试营运，试营运三个月内必须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六、石门县环保局负责你院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



主题词：环保 医院 报告书 批复

抄送：石门县环保局。

常德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9月19日印发

石门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石门县人民医院



2018年10月

石门县环境保护局

石环验[2018]2号

关于石门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建设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噪声、固废部分)

石门县人民医院：

你院关于《申请石门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请示和湖南安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石门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AB1805007-01)等文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石门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位于石门县楚江街道渫阳路45号，于2012年8月委托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公司编制了《石门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2年9月19日通过了常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常环项字[2012]102号。建设的主要内容有：新建21层门急诊综合大楼一幢，建筑面积为38529m²，辅助工程有办公楼、制剂楼、制氧楼、高压氧舱和员工宿舍，开设病床453张，总投资84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6万元，占比约10.6%。

二、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

项目于2012年11月开工建设，2014年03月建成投入使用，经现场核对，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完成了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在噪声污染防治方面：对所有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降噪和减震处理、移动机械采取了消声处理。在固废污染防治方面：一是对医疗污水处理中产生的污泥进行压滤后交由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二是在院内建设了30m²的医疗固废暂存间，对医疗营运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暂存，并交由常德市安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收集，统一处理；三是在医院内设置了多个固定生活垃圾收集箱，对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后，交由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标

湖南安博有限公司在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的情况下对石门县人民医院进行了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监测，依据该公司编制的《石门县人民医院新住院楼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AB1805007-01）表明：厂界东、西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南、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4类标准要求；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2类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验收材料齐全，环保措施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污染

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管理要求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操作，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石门县人民医院新住院楼建设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石门县人民医院



2018年10月

石门县环境保护局

石环验[2018]3号

关于石门县人民医院新住院楼建设工程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噪声、固废部分)

石门县人民医院：

你院关于《申请石门县人民医院新住院楼建设工程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请示和湖南安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石门县人民医院新住院楼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AB1805007-02)等文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石门县人民医院新住院楼(广慈楼)位于石门县楚江街道溇阳路45号,于2007年9月委托常德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石门县人民医院新住院楼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7年9月9日通过了常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常环项字[2007]097号。建设的主要内容有:新建17层住院大楼一幢,建筑面积为23000m²,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站1座,医疗废物暂存间30平米,开设病床538张,总投资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8万元,占比约4.53%。

二、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

项目于 200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09 年建成投入使用，经现场核对，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完成了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在噪声污染防治方面：对所有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降噪和减震处理、移动机械采取了消声处理。在固废污染防治方面：一是对医疗污水处理中产生的污泥进行压滤后交由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二是在院内建设了 30m² 的医疗固废暂存间，并张贴有明显标识，对医疗营运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暂存，并交由常德市安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处理；三是在医院内设置了多个固定生活垃圾收集箱，对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后，交由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标

湖南安博检测有限公司在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的情况下对石门县人民医院进行了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监测，据该公司编制的《石门县人民医院新住院楼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AB1805007-02）表明：厂界东、西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南、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4 类标准要求；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验收材料齐全，环保措施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管理要求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操作，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石门县人民医院:

石门县人民医院新住院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已于2017年12月12日通过了常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常环监[2017]1097号。建设的主要内容：新建17层住院大楼，建设面积为23000m²，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站1座，医疗废物暂存间30平方米，开设病床538张。总投资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8万元，占比约4.53%。

一、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石门县人民医院新住院楼(广德楼)位于石门县楚江街道广德路45号，于2017年6月委托常德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石门县人民医院新住院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7年9月9日通过了常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常环监[2017]1097号。建设的主要内容：新建17层住院大楼，建设面积为23000m²，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站1座，医疗废物暂存间30平方米，开设病床538张。总投资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8万元，占比约4.53%。

二、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